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〔2023〕35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《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:

经评估,2019年7月市政府批转的《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》(沪府规〔2019〕28号)需继续实施,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3年6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